

IPEN《塑料条约》平台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有毒化学物质的伤害

塑料是由复杂化学混合物制成的材料,通常含有多种已知危害全球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化学物质。

婴儿出生前就已被塑料产生的有毒化学物质污染了。与塑料生产和使用有关的高度持久性化学污染物,污染了人体以及人类所依赖的陆地和海洋野生动物链和食物链。此外,塑料生产和塑料材料在环境中的分解还助长了气候变化。

塑料和化学品生产所致的全球威胁极其令人担忧。到2050年,塑料产量将增长400%,而同期的塑料添加剂市场也将以相似的速度扩张。此外,到2050年,包括塑料在内的石化生产预计将推动全球石油需求增长50%。

我们需要达成一项全球协议,以终结塑料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子孙后代。

我们欢迎2022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决议,该决议致力于促使有关各方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涉及塑料全生命周期的全球条约举行谈判。该条约的目标包括预防、减少和消除塑料污染,其中涉及海洋塑料污染以及其它塑料污染的来源和途径。

为了成功制定一项有意义的条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C)进程必须确保参与是开放、包容和透明的。该委员会应保证参与者能以虚拟方式进入所有谈判委员会,同时也应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公益组织亲自参与的重要性,并确保向来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组织提供财政支持。

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IPEN)的全球组织网络**重申,它致力于继续与其他相关各方共同努力,消除塑料对居民、劳动者、弱势群体和原住民健康的毒性影响,以及对塑料所含危险化学物质相关联之环境的毒性影响。要消除塑料所含有毒化学物质的毒性影响,就需要处理塑料生产、使用、运输和处置的方方面面。**

塑料对健康的影响有据可查。已知塑料生产过程中的大多数化学物质都会对健康造成广泛的不利影

响。在塑料中发现的一些化学物质属于内分泌干扰物,它们会损害激素系统,导致不育、癌症和神经发育障碍。现有以《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为依据的塑料和塑料废弃物国际管制措施很重要,但还不够充分。不幸的是,许多塑料释放的有害化学物质可能会在女性怀孕期间转移给孩子,威胁到子孙后代的健康。

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把握《塑料条约》谈判进程这一机遇,到2030年实现**塑料材料的完全脱毒**,使塑料所含有毒化学物质不再污染我们的食物、身体、水、土壤和空气。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将《塑料条约》作为一种工具,以消除塑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包括享有清洁空气、水、土壤和食物的权利,以及生育权,后者由于某些塑料成分对生育能力的影响而受到威胁。正规部门和非正式部门的来自脆弱群体的劳动者需要得到特别关注,尤其是不应再受到塑料生产、使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塑料的化学成分导致的毒性影响。

为实现上述目标,

《塑料条约》必须:

1. 根据类似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条的预防原则,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塑料的所有不利影响,包括遏制有毒污染物和气候污染物。
2. 着手处理所有类型的塑料,包括热塑性塑料、热固性塑料和热弹性体,在其全生命周期中使用或产生的相关化学物质,以及所有形式的塑料污染,包括来自微塑料和纳米塑料的污染。
3. 淘汰塑料的非必要用途,促进以更安全的可持续材料为方向的创新,以实现无毒循环经济。
4. 引导实现塑料可持续生产和消费,重点是减量和尽量减轻不利影响。

5. 要求有关方面汇报其生产和进出口塑料的类型及数量(包括针对塑料及其相关化学物质的所有跨境转移活动加强国际贸易HS编码的使用)以及塑料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和报废管理情况,保持这些方面的透明度。
6. 要求用于塑料生产和作为塑料成分的化学品具有透明公开性,在供应链中传达,并通过标签和数据库向居民披露。
7. 引导实现危险化学品类别的识别和逐步淘汰。可以在条约中指明的优先淘汰类别包括双酚类、溴化阻燃剂、氯化石蜡、邻苯二甲酸酯、苯并三唑紫外线稳定剂和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
8. 引导实现有毒、很少循环利用且在处置时引发危险的大宗商品塑料的逐步淘汰,包括但不限于聚氯乙烯(PVC)、聚氨酯、聚苯乙烯和氟化聚合物。
9. 确保停止对含有危险化学物质的现有塑料的有毒循环利用,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无毒循环经济。
10. 要求根据预防原则来评估塑料全生命周期对健康的影响。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似之处在于,即使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也不得妨碍行动。国家行动计划应特别旨在尽量减轻塑料全生命周期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11. 促进实现现有环境协议的目标,此类协议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
12. 优先推行无害环境的废弃物终结政策,重点是最佳可用技术,如零垃圾战略和非焚烧技术。为预防塑料废弃物管理活动产生并排放有毒物质,相关政策应防止以下危险做法:露天燃烧、焚烧、燃煤发电厂和变废为能工艺共烧、水泥窑协同处理和化学循环利用。
13. 为条约的执行工作提供新的、额外的、可持续的充足资金,并要求化工业和石化工业为其材料所致污染的预防和补救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14. 运用“**污染者付费**”原则,即要求通过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政策来抵消塑料生产、使用、倾倒和进出口对人类健康、社会和环境的一切影响。
15. 确保公民社会的开放、透明和包容式参与,并提供资源来确保广泛、社会性别平衡且区域平衡的**公众参与**,特别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公众参与,从而使公益组织能够与政府合作,以确保通过多个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方式,来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条约。
16. 提供资源来促进以中低收入政府和公民社会为对象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7. **纳入一个合规机制**,以确保条约的有效执行。该机制应包括关于伸张正义的规定。

如需了解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对全球塑料管制措施的看法,请访问:

<https://ipen.org/documents/global-controls-plastic>



作为一个全球网络,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正在建设更健康的世界,使人类和环境不再因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处置而受到伤害。组成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的600多个公益非政府组织来自120多个国家,主要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这些组织努力加强全球和国家层面的化学品政策和废弃物政策,为开创性的研究做贡献,并为无毒未来开展全球运动。



共筑无毒未来